附件1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从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执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升行业信誉度，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守法、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建市研〔2017〕2号）制定。

**第三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含本省加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包括外省市进冀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应遵守本公约。

**第四条**　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须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管，积极配合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对违反本公约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受理违反本公约事件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章　　造价咨询单位会员自律守则**

**第六条**　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规程，在核准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和业务范围内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出具规范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七条**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应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承接业务签订咨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信守承诺，依法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保守客户秘密，不利用客户信息从事与其合同约定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造价咨询单位会员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等相关法规文件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洽谈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执业中应遵守公共关系准则，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友好合作、平等交流，积极维护行业的信誉和名誉。

**第九条**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应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和《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建市研〔2017〕2号）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竞争中不得以收费办法中浮动范围以外的服务费用收取服务费。不得以低于成本价参与市场竞争，一经发现，由研究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定。

**第十条**造价咨询单位会员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十一条**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档案管理、质量控制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对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其相关证件，阻碍员工的正常流动。

**第十二条**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在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规设置分支机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三、违规挂靠和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四、与受委托项目的其他利益方存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以非正当手段承揽工程业务，干预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选择；

七、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八、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九、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第三章**　　**造价咨询个人会员自律守则**

**第十三条**　造价咨询个人会员要自觉遵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0号）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等法规文件，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个人会员必须维护所服务项目与其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如遇涉密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造价咨询个人会员应与受聘企业签订从业劳动合同。在签约有效期内，不得同时与其他企业建立从业劳动关系；如调离或辞职，须按劳动合同约定向签约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均同意解约后，须办妥各项业务交接，离岗后仍有义务协助完善所经手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个人会员在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执业证书、执业印章；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三、非项目咨询人员在该项目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四、出卖或泄露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五、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

**第四章　　奖励与惩戒**

**第十七条**凡为本行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在行业评比中获得优秀的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由研究会给予表彰或奖励，并记入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对于有重大或特殊贡献的，或符合中价协评比要求的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由研究会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推介，并记入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凡确认违反本公约自律条款的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记入信用记录，并根据具体情况和情节的轻重，经研究会组织行业专家集体讨论后，分别给予如下惩戒：下达整改、警示教育通知书；行业内部通报批评、责成书面检讨；在媒体上向社会提示该单位存在的问题、向利害关系人公开赔礼道歉。对甲级造价咨询企业或中价协造价个人会员违约行为的惩处同时上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公约行为记录的造价咨询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有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公约行为记录的取消参加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评优资格；行业惩戒无效者或已构成行政处罚条件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公约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由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负责解释。